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本报告书。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信重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请中信重工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中信重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

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总结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唐山开诚	指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开诚电器	指	唐山开诚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 8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 36 名自然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 8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交易报告书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充协议》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唐山开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公司拟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其余对价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目标 公司注册 资本	拟收购注册 资本	发行股份支 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 价	合计	拟发行股份数 (万股)
			A1	A2	A=A1+A2	B=A1/4.15
许开成	3,256	2604.80	17,256.80	28,761.33	46,018.13	4,158.2651
李盈盈	1,200	960.00	6,360.00	10,600.00	16,960.00	1,532.5301
许航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许征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田亚军	46	36.80	243.80	406.33	650.13	58.7470
陆文涛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孟宏伟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韩小云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裴文良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刘立志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王树武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王宇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刘强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张树生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杨春明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李愈清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张杨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赵建波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黄振成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韩宁	8	6.40	42.40	70.67	113.07	10.2169
张洪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刘美兰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王琳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张凤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霍金香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李峥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宋志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朱海军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马永宁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李云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张立业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李国华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高步才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赵颖秋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郭勇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王文栓	2	1.60	10.60	17.67	28.27	2.5542
合计	6,000	4,800.00	31,800.00	53,000.00	84,800.00	7,662.6501

2、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 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5]126号），财政部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4、2015年9月6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

5、2015年9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6、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号），核准本次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及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唐山开诚 8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唐山开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9 日，唐山开诚领取了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6746855014），中信重工持有唐山开诚 8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二）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唐山开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中信重工以及届时唐山开诚的其他股东按照目标股权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审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目标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中的每一名自然人股东对唐山开诚的持股比例向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如届时中信重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尚有现金收购价款未支付给交易对方，则中信重工有权自该等现金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

中信重工已与交易对方按照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情况进行了过渡期内的损益交割。

（三）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40 号），经审验确

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已变更至中信重工名下，唐山开诚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重工已收到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626,501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86,626,501 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信重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目标股份发行及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 76,626,501 股，中信重工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4,186,626,501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重工已经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中信重工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已经共同确定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配售股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92,792	143,149,995.60	12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36,936	149,499,994.80	12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9,909	84,969,994.95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71,531	222,951,997.05	12
5	陈家斌	15,918,918	88,349,994.90	12
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5,286,486	84,839,997.30	12
7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76,220	74,238,021.00	12
合计		152,792,792	847,999,995.60	-

2015年12月29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2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中信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847,999,995.60元。

2015年12月3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中信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54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中信重工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中信重工已增发152,792,79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7,999,99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441,828.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4,558,166.71元。

本次中信重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一) 关于本人所持股权权属状况的说明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承诺如下：

本人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唐山开诚的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唐山开诚合法存续的情况。

对本人现持有的唐山开诚股权，本人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或为其他第三方之利益代持唐山开诚股权的情形。本人目前持有的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担保权益、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限制表决权、收益权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权权属或其持股的争议、质疑或纠纷。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权的过户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在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后，本人将积极配合完成本人所持股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函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三) 关于最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唐山开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唐山开诚现有股东除李盈莹之外的 3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5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以及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相应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现有股东之一李盈莹为唐山开诚原股东李英之女，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受让李英所持唐山开诚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李盈莹自然人股东承诺：鉴于本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受让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诚”或“公司”）原股东李英（本人之母）所持公司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就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如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本人所持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承诺，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本人持有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为 59,633,809 股，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229,397 股，剩余限售股数量为 39,404,412 股。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交易对方履行了相关承诺。

（六）关于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许开成与唐山开诚现有股东许航、许征系父女关系，孟宏伟系许航之配偶。许开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唐山开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规定之情形。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唐山开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之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该企业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中信重工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信重工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1）唐山开诚股东持有唐山开诚股权期间以及自其不再持有唐山开诚股权之日起两年内，或（2）任职于唐山开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以孰长期间为准）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中信重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中信重工为追究本人责任而产生的全部开支。

（八）关于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中信重工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之情形。

（九）关于减少与规范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许开成、许航、许征及孟宏伟承诺如下：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信重工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已被有效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承诺方违反其相应承诺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在积极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四节 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等 3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唐山开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8,400 万元、10,000 万元及 11,9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确定

1、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的计算标准

唐山开诚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及需要满足的基础条件如下：

（1）该等实际净利润应当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

（2）唐山开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中信重工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中信重工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唐山开诚股东会同意，不得改变唐山开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5) 唐山开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不考虑唐山开诚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6) 计算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时不考虑确认因兑现超额盈利奖励计提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7) 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唐山开诚经审计的每一会计年度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若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需在当期实际净利润中按 50%的比例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并以此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调整后的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50%）与当期承诺净利润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触发盈利补偿事项及超额盈利奖励事项；

(8) 在唐山开诚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获准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时，计算实际净利润时应适用该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中信重工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唐山开诚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的差额根据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本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补偿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的目标股权减值补偿，合计均不超过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全部收购对价。

2、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若唐山开诚当期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当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该等补偿应为逐年补偿。

逐年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逐年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股权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交易对方发生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先以其在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进行补偿，具体方式为中信重工回购业绩承诺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中信重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股份）；不足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总额不超过中信重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

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按本条约定的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信重工。

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中信重工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唐山开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应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对唐山开诚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唐山开诚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额。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让渡给中信重工。

交易对方剩余的中信重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股份，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处理。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270 号《审计报告》，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762.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65.60 万元。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度承诺数	2017 年度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11,900	17,165.60	144.25%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270 号《审计报告》，唐山开诚 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12.80 万元。

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的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查阅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270 号《审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唐山开诚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方对唐山开诚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已实现。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 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2017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市场形势，中信重工坚持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思路，全面致力“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以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对外合作、资本运作“四措并举”保证战略落地，公司实现了由传统动能向“传统动能+新动能”双轮驱动转变，由产品经营向产业经营转变，由重资产线性增长向轻资产、轻结构增长转变，由集权管控向战略管控转变，战略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指标全面增长，重型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工程成套、节能环保装备、军工装备等产业板块初具规模，公司步入企稳回升良性发展轨道。

（二）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2017年，中信重工实现营业收入46.21亿元，同比增长22.52%；当年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1.12亿元，同比增加16.25亿元；实现净利润0.66亿元，同比增加16.3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31亿元，同比增加16.15亿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6亿元，同比增加12.80亿元，创2013年以来最好水平。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年度中信重工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水平稳步提高。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

在“三会”规范运作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组织召开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稳健发展。

信息披露方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依托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平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法定信息。

投资者关系方面，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布投资者电话、邮箱，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的咨询电话，做好国内外各种投资机构的实地调研、电话访谈，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写入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贯彻和执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

内幕信息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涉及年报、半年报、季报、重大事项等内幕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梁炜
梁 炜

赵墉一
赵墉一



年 月 日